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427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17CGDG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、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、本府108年9月24日府地開字第1080330311號函及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11月6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10911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即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，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格式請依內政部95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095000691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請依內政部95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0950017125號函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。
- 四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，市地重劃地區整

電子文
文騎

7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9/12/01



091090019479 3 無附件

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，請於日後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，將上開規定載明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圖中，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
五、重劃區內倘有符合「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」所列之樹木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重劃區土地開發時，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（古陶瓷片、琢磨打撈石器、木器、金屬器、貝塚、動物-含人類遺骸等文化或自然遺物，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）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。」。

七、另後續相關重劃作業，仍請貴重劃會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
八、副本函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檢附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一份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、聽證會紀錄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第3次會議審議紀錄(節錄)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含附件)

